

豐盛源助銀壹千元 劉慧珍 林惠珠 賴瑞鑽 李信昌 李婉真 黃健傑 邱金聲 李翠珍 黃春 黃月妹 陳勝秋 陳榮發 李國珍 黃其仁 黃志昌 徐得通 蘇純慧 賴瑞鑽 賴源源 賴承勳 賴志昌 賴振宇 賴長盛 張輝 楊長盛 林明賜 歐華秀 劉美蘭 陳美雲 耿心慈 二四五	(二) 僱用收入 一 佛陀淨宗學會 AMATAVA EDUCATIONAL CENTER 戴小婉 William Tai 戴治中 張淑芳 戴治國 八千元 戴小婉 謝維等 二 李其真 楊宗宏 三 謝維弟 四 李其真 楊宗宏 五 謝維弟 六 謝維弟 七 謝維弟 八 謝維弟 九 謝維弟 十 謝維弟 十一 謝維弟 十二 謝維弟 十三 謝維弟 十四 謝維弟 十五 謝維弟 十六 謝維弟 十七 謝維弟 十八 謝維弟 十九 謝維弟 二十 謝維弟 二十一 謝維弟 二十二 謝維弟 二十三 謝維弟 二十四 謝維弟 二十五 謝維弟 二十六 謝維弟 二十七 謝維弟 二十八 謝維弟 二十九 謝維弟 三十 謝維弟 三十一 謝維弟 三十二 謝維弟 三十三 謝維弟 三十四 謝維弟 三十五 謝維弟 三十六 謝維弟 三十七 謝維弟 三十八 謝維弟 三十九 謝維弟 四十 謝維弟 四十一 謝維弟 四十二 謝維弟 四十三 謝維弟 四十四 謝維弟 四十五 謝維弟 四十六 謝維弟 四十七 謝維弟 四十八 謝維弟 四十九 謝維弟 五十 謝維弟 五十一 謝維弟 五十二 謝維弟 五十三 謝維弟 五十四 謝維弟 五十五 謝維弟 五十六 謝維弟 五十七 謝維弟 五十八 謝維弟 五十九 謝維弟 六十 謝維弟 六十一 謝維弟 六十二 謝維弟 六十三 謝維弟 六十四 謝維弟 六十五 謝維弟 六十六 謝維弟 六十七 謝維弟 六十八 謝維弟 六十九 謝維弟 七十 謝維弟 七十一 謝維弟 七十二 謝維弟 七十三 謝維弟 七十四 謝維弟 七十五 謝維弟 七十六 謝維弟 七十七 謝維弟 七十八 謝維弟 七十九 謝維弟 八十 謝維弟 八十一 謝維弟 八十二 謝維弟 八十三 謝維弟 八十四 謝維弟 八十五 謝維弟 八十六 謝維弟 八十七 謝維弟 八十八 謝維弟 八十九 謝維弟 九十 謝維弟 九十一 謝維弟 九十二 謝維弟 九十三 謝維弟 九十四 謝維弟 九十五 謝維弟 九十六 謝維弟 九十七 謝維弟 九十八 謝維弟 九十九 謝維弟 一百 謝維弟
--	--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會三樓講堂
三、出席人員：本會董事：釋密寶(邱顯達)、釋明心(洪啟清)、強帝瑪法師、簡豐文、王明道、游祥洲、黃柏霖、劉淑馨、李永慶、朱益村、阮貴良、楊淑晴、黃兆怡、方智輝。
列席人員：釋德如（張清雄）、劉淑貞
四、主席：釋密寶法師(邱顯達) 紀錄：阮貴良居士

五、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董事出席人數為十四位，列席人員二位，已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會議正式開始。

- (1) 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及議程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以 111 (佛)字第 009 號函通知全體董事。
- (2) 首先感謝諸位董事撥冗參加此次董事會議。由於董事長淨空老和尚圓寂辭世，故依據財團法人法及本會捐助章程，召開此次董事會議。依往例由諸位董事推選督導代理董事長，故由末學擔任這次董事會議主席。
- (3) 本會董事長淨空老和尚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廿六日凌晨二時圓寂辭世；於七月廿六日當天，本會有派代表到台南極樂寺參加念佛法會；於九月三日，本會有派代表到台南極樂寺及大仙寺參加老和尚的茶毗大典；於九月廿九日，本會亦有派代表到林口體育館參加老和尚的傳供讚頌大典。
- (4) 現在依財團法人法及本會捐助章程之規定，本會須補選一位繼任「董事」及改選「董事長」，故邀請諸位董事來參加董事會議，共同討論議決之。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會董事長 上淨下空老和尚（徐業鴻）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凌晨二時圓寂辭世，享耆壽九十六歲，僧臘六十三載，戒臘六十夏，謹於老和尚圓寂佛事圓滿，辦理告一段落後，遵照財團法人法及本會捐助章程之規定，於今日召開董事會議，補選繼任董事一名，以補齊董事會董事人數，提請討論。（提案人——朱益村董事）

說明：董事之選任屬於重要事項之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教育部許可後行之。

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教育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董事無法出席，亦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決 議：

1. 同意通過：張清雄（釋德如法師）為繼任董事。
2. 本案為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所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經本會全體董事十四名出席（達 2/3 以上出席），出席董事十四名（過半數）同意。
3. 依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陳報教育部許可後行之。

提案二：董事會董事人數補齊為十五位，進行董事長改選，提請討論。（提案人——朱益村董事）

決 議：同意通過：邱顯達（釋密寶法師）為繼任董事長。

本案非屬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所列重要事項，經本會全體董事十四名出席，出席董事十四名（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因董事長改選，原督導董事 邱顯達（釋密寶）被選任為繼任董事長，故需補選督導董事，提請討論。（提案人——朱益村董事）

決 議：提名兩位：（1）簡豐文董事，（2）阮貴良董事，進行表決。

表決同意通過：阮貴良董事為繼任督導董事。

提案四：擬取消本會副執行長職務之設置，並修改本會組織細則條文及組織系統表、假日佛學院組織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人——簡豐文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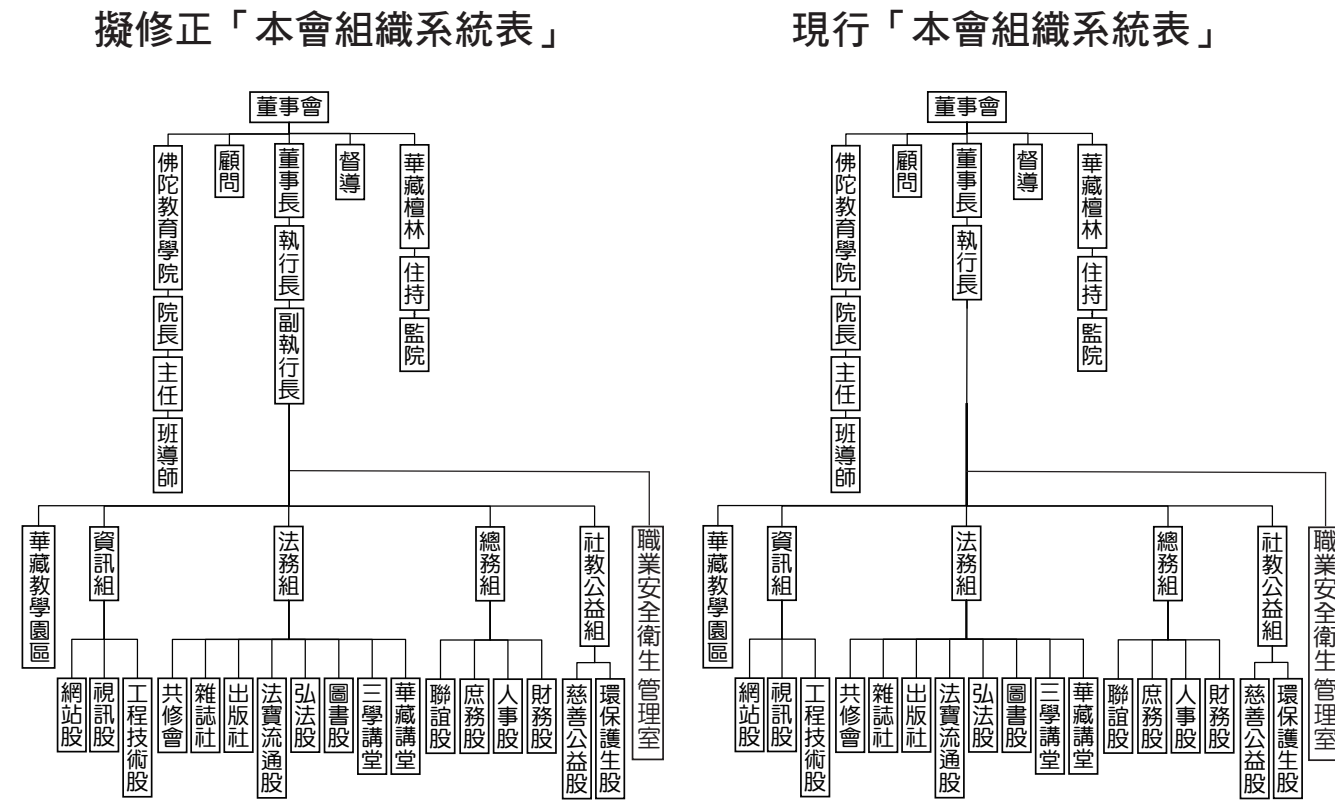
(一)假日佛學院組織及管理辦法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三、院長、主任、班導師之產生及任期	三、院長、主任、班導師之產生及任期
（一）院長由本會董事會推薦人選，經董事會表決，以多數票之贊同，擔任本學院之院長，其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一）院長由本會董事會推薦人選，經董事會表決，以多數票之贊同，擔任本學院之院長，其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主任由基金會 法務組長以上之級職或督導 兼任之，以統籌配合學院與基金會之間相關業務。	（二）主任由基金會 副執行長 兼任之，以統籌配合學院與基金會之間相關業務。

(二)本會組織細則條文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組織細則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組織細則
本細則修正於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細則修正於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
第二章 組織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董事會下設董事長、督導、顧問、華藏檀林、佛陀教育學院。董事長下設執行長。 執行長下設法務組、總務組、社教公益組、資訊組及華藏教學園區執行會務、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室。	第三條 本會董事會下設董事長、督導、顧問、華藏檀林、佛陀教育學院。董事長下設執行長。 執行長下設副執行長、法務組、總務組、社教公益組、資訊組及華藏教學園區執行會務、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室。
（刪除 第六條， 後續條文，往前累進一條）	第六條 本會置副執行長一人，由董事就本會各組組長及園長中推舉一人，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任期與當屆董事同，連選得連任。經遴選出之副執行長得兼任原該組組長或園長職。
（刪除 第十五條， 後續條文，往前累進一條）	第十五條 副執行長辦理下列業務： （一）協助執行長督導執行本會各組及園區之業務。 （二）執行長請假時，代理執行長之業務。
第廿一條	第廿一條
（四） 執行長與各組組長、園長 ，必須專職，不可兼任本會以外之其他職業。	（四） 執行長、副執行長與各組組長、園長 ，必須專職，不可兼任本會以外之其他職業。

(三)本會組織系統表



決 議：同意通過修改。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主席： 釋密寶 紀錄： 阮貴良